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第 1 次招考簡章
(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3 年 12 月 10 日第一次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、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

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報名當日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 止受理報名。(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)

(一)第 1 次招考報名: 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 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 止受理報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報名: 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 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 止受理報名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報名: 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 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 止受理報名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（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，03-5326345#324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若事後發現具前揭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。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，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報考資格：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考

1. 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。
3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。

七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幼兒園實缺代理教保員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八、代理教保人員聘期：

(一)帶班教保員缺：1 名（聘期：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
(二)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(一) 本校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26D7Nr>，請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(二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，請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繳交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、准考證(貼妥照片)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)。證件影本請以 A4 列印，並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1. 報名表。(請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3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(無者免繳)。
4. 學經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)。
5. 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。
6. 簡要自傳。
7. 專長及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。
8. 兵役證件(無者免繳)。
9.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10. 切結書(切結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之情形者)。
11. 准考證。(請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
(三)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教學演示 50%、口試 50%。

(二) 教學演示(10 分鐘)(入場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)：

1. 教學演示主題(自由選擇)。
2. 需自備教具。

(三) 口試(10 分鐘)：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(入場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)

(四)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(七十分)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、時間：

考生於下午 1 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考生應於下午 12 時 30 分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
(一) 第 1 次招考：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 下午 1 時起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: 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 下午 1 時起。

(三) 第 3 次招考: 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 下午 1 時起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(一) 第 1 次招考: 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: 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
(三) 第 3 次招考: 114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公佈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
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mps.hc.edu.tw>)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 第 1 次招考: 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: 114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。

(三) 第 3 次招考: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。

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簽約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第 1 次招考: 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: 114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。

(三) 第 3 次招考: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。

應考人應於以上時間持准考證親赴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。)

十六、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：

03-5326345#324、信箱：ns1107@tmail.hc.edu.tw。

十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。

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(五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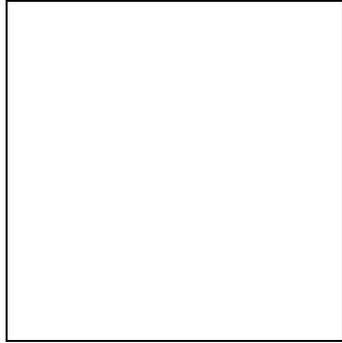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代理教保員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	
現職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通訊處	永久			住宅 電話						
	現在			行動 電話						
Email					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 月 日		字第		號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畢 業	肄 業	備 註		
教 育 分	修 習 學 校		學分數		起 訖 年 月	年 月 日 至	年 月 日 止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到 職 日	卸 職 日	備 註				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（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，未出具者，不得報名）：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（含相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經歷證件影本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准考證（含相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報名委託書（無者免繳）										
初審人員審核		複審人員審核		報名費繳交		核發准考證				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
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
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 3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已領之所有薪資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人可於 114 年 2 月 1 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，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五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

兩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